

近代山西乡村集市的地理空间与社会环境^{*}

韩茂莉

内容提要:乡间集市是乡村交易的主要场所,依托土地而生存的农民将交易需求与土地不动产特性融入乡村集市,为集期间隔、客源区范围以及集市地理分布印上了鲜明的农业生产痕迹。农业生产与土地之间建立的稳定的对应关系,不仅使村民前往集市参与交易的距离大约在一日往返路程内,也将乡村交易建立在定期市的基础上,乡村集市对农户而言存在规模等级,但并不具备关系等级。

关键词:近代 山西 乡村集市 地理空间 社会环境

乡村集市属于最基层的商品交易地,坐落在乡间,主要服务对象为村民。传统农业社会中,村民不仅在集市上完成交易,且将这里作为其与周围十里八村进行社交的重要场合。因此兼具买卖、社交乃至娱乐的乡村集市,对于村民而言,意义远远超出交易本身。乡村集市在其发生、发展中带有鲜明的乡村烙印。村民既是集市的受益者,也是集市形成的推动力,因此村民的行为往往决定乡村集市的交易方式、生长特性与地理空间。交易方式、生长特性与地理空间三位一体共同构成乡村集市的基本特征,其中地理空间既是商业交易点的构成基础,也是村民行为的直接结果。处于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之下的村民无论作为买者还是卖者,始终是乡村集市的主角,他们在将自己生产的农产品带入集市的同时,也将日常生活必需品采购回家,他们的出行直接决定交易空间的地理特征。在传统农业社会,土地是农民生产、生活的核心,土地的不可移动性,使农户不仅长年系于土地,而且其以农业生产为核心的生产活动不出耕地所在范围。农业生产与土地之间稳定的对应关系,不仅局限了村民的出行距离,也就此规定了集市的地理格局与影响空间。

地理环境与社会生活方式有极大的关联性,已有研究成果多选择江南、华北等地,这些地方的农户早已将商品性农作物引入生产之中,提升了交易力度与农产品商品化进程,直接影响到定期市的分布与集期。山西居于内陆,至民国年间仍然具有明显的传统农业社会特点。境内除汾河河谷平原、大同盆地等地外,多为山地、丘陵,后者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80.1%。经济作物种植比例很低,农户纳入交易的农产品品种、数量均有限,这一点与大量种植桑、棉等经济作物并用于交易的江南、华北等地完全不同。农户的生产仍以保证自身粮食需求与简单生活品为主,导致村民交易力度低,且服务于村民交易的定期市具有鲜明的农业社会特点。近代山西乡村社会具备的传统性与持续性,^①使本文研究的时段内,固然存在集市多少之分,但从属于农业社会这一根本特点没有改变,由此决定的定期市时空关系也自然具有相似性,而没有鲜明的阶段特征。

目前学术界以近代集市为题的研究并不鲜见,其一方面关注乡村商品交易引发的社会阶层分化与经济结构重组,陈述各地集市数量、交易与分布;另一方面则基于施坚雅提出的理论框架建立中国

[作者简介] 韩茂莉,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教授,北京,100871,邮箱:maoli@pku.edu.cn。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历史农业地理研究与地图绘制”(批准号:13&ZD08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近500年来中国农业空间格局演变及其环境影响”(批准号:41371148)成果。

① 乔志强、龚关(《近代华北集市变迁略论》),《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3年第4期)也指出:“小农经济长期阻碍农业、手工业的发展,未能给集市的发展提供充足的物质基础,从而长期制约着集市的发展。”

的市场体系。其中李正华、王庆成、龚关、行龙等均就华北集市研究做出了贡献。^①已有论著并非解决了所有问题,仍有需要继续讨论的必要:(1)已有研究重于列举文献,失于科学分析。如龚关文中称“为了便于人们赶集,临近各集在集期的安排上往往是相互错开”,“集期设立巧妙”,“巧妙”仅是描述,作者并没有揭示“巧妙”背后的科学原理。同此,王庆成文中列举了不同意施坚雅观点的事实,也并未给予科学解释。(2)就集市而言,已有研究将商人的运销与乡村农户的买卖混为一谈,并以此为依据讨论定期市,其结果必然超出定期市的时空范围。(3)近代山西与华北其他地方经济发展并不同步,且存在很大差异,将存在大量商品性农产品的河北、河南、山东与山西并列,有失偏颇。(4)已有研究将常日市、固定商家的经营与定期市混为一谈,论述中不能理清此盛必彼衰的关系。

任何一个题目,不同视角会提出不一样的问题,集市即定期市的空间研究借助历史文献,却不限于历史学本身。本文不同于已有研究之处在于,基于对中地论、区位论等西方经济理论领悟的前提,以农户的商品交易为核心,分析了近代山西集市形成的地理基础与社会环境。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1)指出仍处于传统农业阶段的山西乡村农户,交易至定期市而止,不存在中地论乃至施坚雅所谈及的市场体系,即乡村集市对农户而言存在规模等级,但并不具备关系等级;(2)分析了定期市形成的经济基础、集期设定、时空变化的经济背景与空间含义。

一、乡村定期市的形成与地理基础

“崇本抑末”的传统,不仅决定了中国古代以农为主的经济结构,且将商品交易力度降低到最低水准,对于乡村尤其如此。乡村不但缺乏固定的交易场所,且无力维持日日交易的常日市场,定期市成为乡村集市的主要类型。定期市对于乡村的重要性在于,它不仅满足了村民交易的需求,且集中体现了乡村商业活动的特点。对此展开讨论,是认识乡村集市的窗口。

(一) 支撑定期市形成的村民交易需求

定期市指一月之内按照固定日期安排集期,以相隔数日为周期从事交易活动的集市。中国古代长期存在的小农经济,以家庭为生产单位,满足自身需求之外的剩余产品并不多。有限的剩余产品往往被村民拿到市场出售,或交换生活、生产中不可缺少的盐、铁、矾、蜡烛、煤油、火柴等自产之外的生活必需品。村民以满足基本生活为目的的买卖双向需求,成为定期市产生的基础。

定期市固然处于商业交易体系的较低层次,但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不定期交易到定期交易的过程,而贯穿整个过程的则是村民的交易需求。《易·系辞下》“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就是关于乡间不定期交易的最早记载。回顾历史,交通便利之处往往存在不定期交易,不仅吸引周邻村民,也为商人带来了商机,久而久之成为周邻村落定期交易的固定场所。这样的过程见于各地,本文以小店镇为例。小店镇地处太原城南15公里处,位于府、县两条官道交叉口,凭借地势平坦、交通便利的地理条件,及以求子拜佛为目的的庙会,逐渐发展为购置农具、籽种、牲口的春季备耕会以及“三夏”“三秋”筹备会,所有这些不定期的交易活动不仅聚拢了人气,也提升了小店镇的地位与村民的认同,逢双日为集期的定期市就在此基础上出现了。^②

^① 相关论述参见[日]加藤繁著,吴杰译《中国经济史考证》第3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龙登高《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许檀《明清时期农村集市的发展》,《中国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李正华《乡村集市与近代社会——20世纪前半期华北乡村集市研究》,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许檀《明清时期城乡市场网络体系的形成及意义》,《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龚关《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王庆成《晚清华北的集市和集市圈》,《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4期;行龙、张万寿《近代山西集市数量、分布及其变迁》,《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② 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太原市政协《晋商史料全览·太原卷》编辑委员会:《晋商史料全览·太原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16—318页。

村民的需求是定期市形成的基础,但并非所有存在村民不定期交易之处均能发展为定期市,其内在缘由是什么?无疑,是需求力度。乡村集市的需求力度体现在参与交易的人口带来的交易额,周邻村落的支撑起着重要作用,前来从事买卖活动的人群数量是其中的关键。对此,区位论学说提出门槛值这一概念。所谓门槛值指维持集市存在的最起码的人口或购买力,其是获利与亏损的临界线。只有当人们的交易结果保本且获利,市场才能维持正常运行。前往某一定期市的交易者来自一定空间,即门槛值与交易者的数量以及客源空间相关,其背后原因是地区经济基础。如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的地方,集市门槛值依托的范围较小,集市密度大,集市间距离近。施坚雅曾根据四川的集市分布编制了一份基层市场社区的平均面积和人口表格。^①这份表格中,人口密度从10人/平方公里到700人/平方公里,集镇之间的平均距离也从14.6公里缩减到3.24公里,这就意味着集市的客源区即市场服务范围与人口密度成反比,人口密度越大,商机也越大,在小范围之内就能达成较大的交易量,进而具备了门槛值的要求。山西的平均人口密度低于四川,维持门槛值的范围必然大于四川。周宋康《分省地志·山西》记载了民国年间山西各县人口密度,^②38县中人口密度大于100人/平方公里的仅有文水县一处,其余各县人口密度大致分布在这样几个段位:低于10人/平方公里的4县,占10.5%;10—20人/平方公里的10县,占26.3%;20—40人/平方公里的8县,占21.1%;40—50人/平方公里的9县,占23.7%;50—80人/平方公里的6县,占15.8%。总体来看,山西集市之间的距离大于南方各省,且村民赶集需要行走的最远路程也大于南方各地。龚关《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根据地方志所载清后期至民国山东、河北、河南、山西四省集市情况进行计算,山西每集平均半径为7.8—7.9公里,而其他三省则在3.3—4.9公里,经济发展逊于其他三省的山西,集市间距离自然大。^③行龙也曾对留有集市记载的山西38个县的集市数做过统计,最高17个,最少1个,集市数低于10个的达26个县。^④尽管山西是晋商的故里,但乡间仍处于传统农业社会,农户前往定期市的出行距离远远超过南方各省,交易力度较低。

支撑定期市形成的根本在于交易额即门槛值,对交易额做出贡献的不是一项交易,而是多个一对交易组合而成的集合体。参与交易的村民来自于许多村落,他们共同方便的地点构成了一致的交易趋向,地点的选择既要满足买家,也要满足卖家;既要保证近村的需求,也要照顾远村的出行距离,定期市坐落之处就是各种条件的交点。由此而论,定期市是在村民需求推动下,以门槛值为保证,融空间与买卖为一体的共同交易地。

(二)定期市的集期与集市客源区

传统社会中村落是乡民最基本也最稳定的生活地,农事活动之外,乡民经常出行之处就是集市。主要商业活动通过定期市完成,就商业活动力度而言,定期市是商业交易处于较低水平、交易需求不足的结果。由于集市周邻地区以自给自足的农户为主,纳入市场交易的物资不多,受交易量的制约,同样的交易内容若在每天重复,则不具备维持市场与商业利润的门槛值,只有在不连续的时间分配中,于一月之内选择数日从事商业活动,才能保障商业利润。山西的定期市多属于间隔一日、两日、三日乃至四日几种类型,总体来看间隔天数短的集市交易强度更高。通常,伴随人口与社会经济发展,商业活动强度的变化往往影响定期市的集期。^⑤例如,晋城县境内乡村集市主要交易物为粮食,20世纪20年代定期市之一高都,居民只有1421口,10余年后增至4000口。伴随人口变化,粮

^① [美]施坚雅著,史建云等译:《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42页。

^② 周宋康:《分省地志·山西》,上海:中华书局1939年版,第62—70页。

^③ 龚关:《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

^④ 行龙:《近代山西社会研究——走向田野与社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57页。

^⑤ 龚关《近代华北集市的发展》(《近代史研究》2001年第1期)一文提及华北几省中,山西集期间隔并非最长,而经济却不及其他省的现象,其中重要原因就是龚文所引从翰香提及的常日市,常日市数量少,定期市的作用必然大。

食交易量增加,集期从三、六、九日开市变为逢双日为市。^①同样,由于集市发展,清初高平县马村镇为一、四、七日开集,民国年间改为逢双日开集,^②集期从间隔三天改为两天。

定期市的集期,不仅仅取决于交易量,且与相邻集市争夺客源市场强度相关。每一个定期市均有自己的集期,仅从一个定期市而论,集期设置与交易强度相关,若统一观察相邻集市的集期分布,客源区这样一个地理问题就呈现在我们面前。每一个定期市的客源区均囊括若干村落,现实中参与交易的村民在距离允许的情况下,不会仅前往一处集市交易,于是相邻集市通过相互交错的集期,保证这些村民某几天前往一个集市,另几天奔赴另外一集市。相邻集市互相交错的集期意味着它们拥有共同的交易者,属于同一个客源区(图1);反之,若两个定期市的集期完全相同,说明各自拥有自己的客源区,相互间交集很少。决定集期的真正原因是集市间的势力范围,即客源区。相邻集市集期不同,说明它们处于共同客源区之内,同一批村民利用集期的差异,参与几个集市的交易活动;集期相同,说明参与交易者几乎完全不同,分别属于不同的客源区(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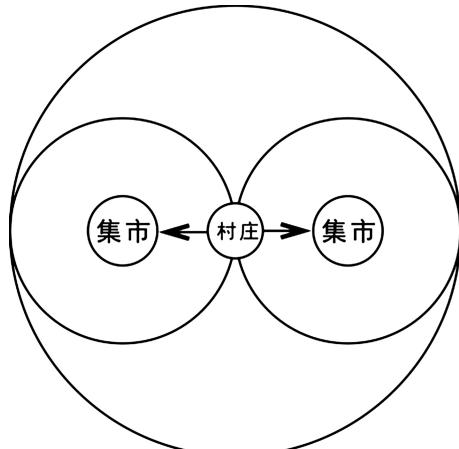


图1 集期相互交错的集市与客源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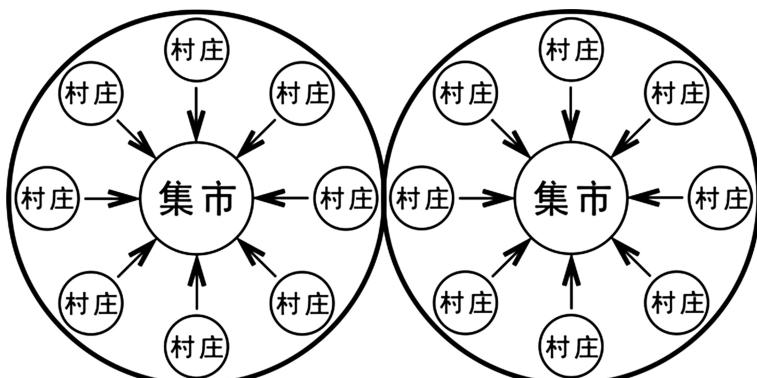


图2 集期相同的集市客源区示意图

与许多社会现象一样,定期市并非永远停留在一个交易水平。推动集期变化的因素并非仅与发展相关,争夺客源、平衡利益也是重要原因。绛县横水镇是一个素有历史传统的集镇,每逢

^① 高都早年集期为三、六、九日,参见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晋城市政协《晋商史料全览·晋城卷》编辑委员会《晋商史料全览·晋城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24页。双日市记载,参见中华民国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山西省》,上海:实业部国际贸易局1936年版,第164—165页(丙)。

^② 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晋城市政协《晋商史料全览·晋城卷》编辑委员会:《晋商史料全览·晋城卷》,第382页。

集期,方圆几十里乡民以及外地客商均会云集于此,进行交易。后来横水镇分为东、西两镇,东横村汤庙内存有乾隆年间一通石碑,上面记载了东、西两个横水镇为争夺集日到省城打官司的事件。^① 这样的纷争不只一例,光绪初年芮城晓里镇每逢三、六、九为集期,民国二十八年(1939)集期改为一、四、七日。^② 高平县建宁镇清初为三、六、九日开集,后改为一、四、七日为集。^③ 民国《保德州志》载:“东沟集,每逢二、七贸易杂货,一月六次。南关集,每逢七贸易,月凡三次。而改东沟集逢七为逢九。”上述各集市,晓里镇、建宁镇集期间隔天数未变,集期发生变动,应是与周邻集市争夺客源、商机的结果。原来的集期与服务区内强势集市发生冲突,为了不失去利润,只有通过改变集期维持原有的客源。保德县的情况也是如此,南关集位于保德城南关,东沟集设在东沟渡,而“东沟渡在州城下”,这意味着两集距离很近,若集期相同,必然影响客源,故康熙年间在保德知州高起凤的主持下,将东沟集集期由逢七改为逢九,^④ 将两个相邻的集市纳入共同客源区之内,保证了各自的商机。

定期市集期是时间概念,客源是空间概念,两者的结合,形成共同客源区或独立客源区。共同客源区通过相互交错的集期,将周邻村落纳入共同交易空间,尽管这一空间内并非一处定期市,但奔走各个集市从事交易的村民却是重叠的,这些村民所在村庄界定了定期市客源区的范围。由于地理条件,独立客源区与交易者所在村落基本对应,不仅客源区内仅一处定期市,也没有与其他集市共享的交易者。集期关联到空间,集期的变化也必然与客源区相关,定期市集期间隔变化与集市交易状态相关;集期间隔不变,而交易日期更动,则意味着客源区重新调整与市场资源的再分配。因此,一定意义上讲,集期体现的是空间,且是由交易者行为而决定的空间。

乡村集市的形成与地理相关,但并非通常论及的地理,而是由作为交易者的村民的交易行为构建的地理。村民首先是农业生产者,他们的交易行为既带有依托土地进行生产的农业本色,也融入自身的需求,两者之间的结合建构了乡村集市的地理基础。无论集市位置的选择,还是集市客源区的范围,乃至于集期的设置与变化,均与村民行为下的地理有关。

二、村民商业行为影响下的乡村集市层级与商业空间网络

乡村集市并非一处,不仅有大有小,存在层级,且通过交易者的商业行为构成了空间网络。如果说乡村集市的客源区与集期变化是地理问题,那么乡村集市层级与商业空间网络同样属于地理。

讨论乡村集市层级与商业空间网络,首先需要关注的是20世纪三四十年代德国学者克里斯塔勒(Walter Christaller)与廖什(August Losch)提出的中心地理论与区位论。这两项理论论述的核心为中心地等级与空间网络关系,即以市场区的规模为基础,中心地(产业与人口的集聚地)形成的不同等级。各个等级中心地中,小城镇仅提供当地所需的商品,大城市既提供当地所需的商品,也提供那些门槛值较大的商品。不同的服务职能有着不同的门槛值和门槛服务范围,门槛值高,服务范围大;门槛值低,服务范围小。而且门槛值低的服务区包含在门槛值高的服务区之内,并就此形成相互关联的商业网络。较高级别中心地不仅服务于普通交易者,也兼为较低级中心地商家提供批发业务,将低级中心地服务区纳入自己的服务范围之内。

^① 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运城市政协《晋商史料全览·运城卷》编辑委员会:《晋商史料全览·运城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426—429页。

^② 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运城市政协《晋商史料全览·运城卷》编辑委员会:《晋商史料全览·运城卷》,第378页。

^③ 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晋城市政协《晋商史料全览·晋城卷》编辑委员会:《晋商史料全览·晋城卷》,第384—386页。

^④ 民国《保德州志》卷1《因革》。

德国学者提出的理论核心在于：人们对于购物地点的选择与购买物品的类型直接相关，即日常生活小物件一般就近购取，贵重物品通常选择大商场。这样的事例几乎在我们的生活中比比皆是。比如我住在中关村，打酱油只会在门口杂货店，买电视才会去双安商场。购物种类的一致，使经常光顾门口杂货店的多是同一小区的住户，但双安商场就不同了，不仅我们小区住户会去，周围七八站范围之内小区的住户也要去，于是门口杂货铺的客源范围仅是我们一个小区，而双安商场则包括了方圆近十里左右的不同小区、街区。显然，双安商场能够吸引不同小区住户舍近求远前往购物，原因在于商品类别的差异，门口杂货铺一般销售油盐酱醋之类日常用品，双安商场则出售电视机、金银首饰、高档服装等价位高的商品，这些商品虽然不是每日购买，但也不能缺少。由于商品类型与服务功能的差别，高档商品不是每日需求，若如同杂货铺一样四处皆是，商家必然破产，于是出售高档商品的商场少，却能将周围各个小区、街区的需求者聚拢在一处。大商场的客源范围远在杂货铺之上，若就中心地级别而言，门口杂货铺属于低级中心地，双安商场属于较高级中心地。维持各个级别中心地的关键在于客源，客源范围小的居于较低层级，客源范围大的属于较高层级，高级别的中心地不仅拥有低级中心地的客源，也将服务范围延伸至每一个角落。对于北京这样一座特大城市，双安商场也并非最高级别的中心地，其上仍然存在客源范围更大、商品档次更高的高级中心地。各个级别商场的客源空间以大套小，层层相属，虽然看不见，却实实在在呈网络状存在。

与德国学者研究对象——已经处于工业化时期的德国南部地区不同，近代山西乡村仍然处于传统农业阶段，赶集的村民是否也存在从低级中心地到较高级中心地的交易活动？这是我们探讨乡村集市的重要问题。

讨论这一问题，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乡村集市之间是否存在等级差异？处于传统社会阶段的山西，推动集市形成的主力为农民与商人，农民既是集市物品的买方，也兼具卖方身份，而职业商人的服务对象则以当地农民为主，兼及与来自不同地带的商人互通有无。由于中国乡村百姓日用消费大多处于维持基本生活需求的状态，因此集市上的商品多为当地农户日常需求的寻常之物，故集市与集市之间虽然存在集期间隔与规模的差异，但以交易品而论则不存在明显的等级与服务职能之别，即集市之间地位平等。正是由于这样的原因，农民所有的交易活动几乎均在距离最近的集市服务范围内完成，这一范围基本在一日往返距离之内，超过这一距离的集市轻易不会光顾。

当然，任何问题均不是绝对的，山西集市的等级与网络关系也是如此。虽然山西集市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普通农户，但其中不乏富户以及社会其他阶层，虽然他们在人口总额中占据的比例很小，却有着与农户不同的需求，此外，即使普通农户也有嫁娶等人生大事，于是县城的服务功能明显高于一般集市。在各类山西文献中，1937年《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留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少量线索，其中晋城县有关信息略多一点。表1晋城县11个集市的信息显示，除城关镇外，其他10镇的商家与人口基本属于同一级别，只有城关镇明显具有高一级服务区的特征。集市的职能表现在经营类别上，城关镇经营类别不但包括晋城县各集镇主要经营的书笔、土布、粮食、鲜肉、皮毛、铁货、店栈、木材、磁器、酒肆、药材、京货、食盐、杂货、丝茧等，还设有银行、钱庄等服务于商家的金融设施。这一点不仅形成了与普通集市的差异，而且凭借金融这一门槛值较高的行业，城关镇将服务范围扩展至整个县域。此外，县城商业职能高于一般乡村集市，还因为它具有商品批发职能。集市的商品一部分来自于农户的销售，另有一部分则不属于农副产品，如煤油、蜡烛、火柴等，这一部分或来自于商家的辗转贸易，或由县城的商家批发给流动商人。因此若从商品来源而论，无疑县城也具备高于普通集市的中心地级别。但将这一问题落实到农户，无论煤油等物品是批发自县城，还是商人辗转获得，对于农户而言，均是购自集市。

表 1

20世纪30年代晋城县各市镇商家及人口

市镇	集期	商家数	人口数	市镇	集期	商家数	人口数
城关	每日	609	40 000	东沟镇	双日	56	2 000
周村镇	每日	87	5 000	鲁村镇	单日	23	1 000
大阳镇	双日	93	4 000	七岭镇	每日	50	2 000
八公镇	单日	19	2 000	柳树口	每日	39	1 000
高都镇	双日	41	4 000	南村镇	每日	45	1 000
黎川镇	单日	30	2 000				

资料来源：中华民国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纂：《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164—165页（丙）。

由于村民交易的重点在于农产品与日用品，他们的交易活动与面向商家以及城中富户需要的高门槛值服务并无关联，若县城在乡民一日往返距离以远，那么他们轻易不会光顾。这样的情况正如山药蛋派作家束为《春秋图》中所写的王万成老汉，“一向只在王家庄受苦种地，从没正正经经进过城。只是在二十年前来城里坐过班房，那是因为交不起租子，被地主二阎王逼进城来的，那不能算进城。”^①因此，集市之间存在的等级并不能改变村民交易行为的取向，村民的交易活动基本保持在定期市这一层级的服务区之内。中心地理论提出的商业空间网络，具有由高到低垂直笼罩的特点，而传统农业社会的商业活动，就村民而言，几乎不存在前往较高层级集镇的交易需求，他们的交易始终处于同一个层级、同一个水准，因此维持商业空间网络存在的仅限于少数富人与商人。

我们的讨论涉及另一问题，就是农户会不会因需要特殊性地方产品而前往较远的集市从事交易？这是一个与商人经营活动有关的问题。乡村集市形成过程中，乡间商人与城市商家的经营并不相同，城市商家凭借固定的店铺与每日经营吸引周围百姓进行商业交易，而活动在集市上的商人不仅利用周围集市集期的变化往返于各个集市之间，而且也将其他地方的物产带入当地。商人这样的经营行为，承担了异地货物流通与采购的功能，不仅避免了乡民离开一日往返路程之内的集市服务区而前往其他集市或更远的地方交易，也削弱了由货物差异造成的集市等级差异，使周邻服务区保持在相似的等级上，而这一等级近似于中心地理论提出的低级中心地的属性。《晋商史料全览》记载阳泉县荫营镇逢双日开集，镇上的店铺都不大，出售的商品均为日常生活必用品，由于店铺小，店家平日在家营业，逢邻村赶集或庙会，便挑上货担前去摆摊。^②这一事例讲述的就是商人凭借自身的流动，在寻找商机的同时为异地间物品交流与种类互补做出的贡献。美国人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也提及这样的现象：“杂货铺的大量事物不在家里，而是在集市上。有些店主每天要将他们的货物运到集市上去，常常是第一天与第六天去一个点，第二天和第七天去另外一个点……第五天和第十天又换一个点，如此完成了一个循环。”^③

集市是乡民从事交易的重要场地，但并不排除集市之外存在小杂货店与乡间小市。赵树理《盘龙峪》中有这样的描述：“盘龙峪这个地方，真算是个山地方了，四十多个庄落算一里，名叫盘龙里，民国以来，改为一个联合村。北岩是这一里中的最大村——虽不过有三百余户人家，但在这山中就不可多得了。西坪上离北岩最近，说五里，其实只三里多路。西坪上的人家也不少，但比起北岩来要差一半还多，村子里没有卖东西的，想买什么还得上北岩。”^④山西山区人口少，且分布不集中，故盘龙里四十多个庄要到北岩去买东西。马烽《金宝娘》也有类似描述：“店头村是四五十户人家的小村子，座落在大官道上，从县城到这里刚好一站路。南来北往的人，都在这里住宿。村里有两家骡马大店，还有三四家留人小店。有一家杂货铺，和几个卖零食的小贩。虽然不是什么市镇，但在山沟里就算个

① 束为：《春秋图》，高捷编选：《山药蛋派作品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342—354页。

② 山西省政协《晋商史料全览》编辑委员会、阳泉市政协《晋商史料全览·阳泉卷》编辑委员会：《晋商史料全览·阳泉卷》，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528页。

③ [美]明恩溥著，午晴、唐军译：《中国乡村生活》，北京：时事出版社1998年版，第48页。

④ 赵树理：《盘龙峪》，《赵树理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艺出版社2006年版，第111—123页。

热闹地方了。”^①店头村也属于非集市，是仅设有杂货铺的村落。这些具有小型交易功能的杂货铺，涉及的交易空间仅限于周邻村落，其地位在集镇之下。此外，一些村庄也存在村内小市，美国人明恩溥提到：“城镇经常定期举办较大规模的集市，不过下面的村庄也有自己固定的市场，常去的人主要是附近的居民，其范围大小依环境而定。”^②乡间小店、小市不仅规模小，交易种类少，其交易层级低于定期市，且空间分布近乎无序。无论位置的选择，还是涉及的服务范围，均具有较强的随机性，仅此一点就与定期市存在明显区别。小店、小市不能完整地铺设在乡间各地，且缺乏构成交易层级的基本要素，因此，这一交易类型不能算作一个层级，仅属于对于定期市交易的补充。

村民商业行为影响下的乡村集市层级与商业空间网络，带着农业生产从业者的基本特征，即不仅自给自足，且生活的中心围绕具有不动产性质的土地。因此村民商业活动缺乏对于较高商业层级的需求，其交易维持在同等层级的集市中。交易层级的不健全，不仅使商业网络仅存在于县境这样的范围之内，而且将与村民相关最活跃的商业活动定位在定期市。

三、乡村集市的服务空间与分布特征

所有参与同一集市交易活动的村民所在村落，就是这一集市的客源区。因此，客源区的范围取决于村民，即村民的出行距离与交易需求决定服务空间的大小。

乡村定期市对于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村民而言，意义远远超出商品交易本身，集市的存在不仅促使村民前往交易，且兼具社交中心的职能，交易与社交双中心的特点，无形中将这些村落联为一体。正如施坚雅所言，农民实际社会区域的边界不是由他所在村庄范围决定的，而取决于他光顾的市场范围。^③村民从事的农业生产，依托土地进行，土地的不动产特点决定农民的出行，往往在一日往返距离之内，即当天出门，当天回来，这一距离大概在十里到三十里左右，但也因地、因人而不统一。清代至民国时期，山西各县地方志留有定期市的记载，为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基本依据，本文以长治、榆次为例，分析乡村集市的服务空间。

样本之一为长治市，光绪《长治县志》载：

市集之在城者四门及上党门，均无定期，以次相及。

在乡者有：荫城镇集，三、六、九日集；西火镇集，四、七、十日集；韩店镇集，一、四、七日集；东和镇集，二、五、八日集；八义镇集，一、四、七日集；故县镇集，一、五、七日集；关村镇集，二、五、八日集；

南董镇、北董镇、高河镇、贾村单日集，苏店镇、安城镇、柳林镇、北呈镇、经坊镇双日集，大峪镇常集。

长治县位于上党盆地，北部比较平坦，南部以丘陵山地为主。光绪《长治县志》所载集市基本分布在北部。仅就集期而言，长治县城与其他集市表现出很大的不同，县城四门指东、西、南、北四城门，上党门则位于城内西大街北端，此五处均有集市，集期却不固定，明代“每集十日”，五集轮转，周而复始。后来这一集期一度改变，五集只存上党门一集，又在邑中绅士父老的要求下恢复如前。^④从县城整体而言，这里具有明显的常日市特点，无论每一集市集期维持几天，都五集轮转，周而复始，县城内天天有集，如同常日市。县城以外，其他集市通过单、双日集期组合成几个客源区。韩店的集期为一、四、七日，以距离5.3公里到2.9公里不等，在其周围存在北呈、柳林、经坊逢双日集期的集市以及集期为二、五、八日的东和，这些集期相错的主要集市组合成一个具有共同客源的交易圈。东北方向距离韩店7.5公里的故县镇集期为一、五、七日，逢双日为集的经坊镇是韩店与故县镇两个集市客

^① 马烽：《金家娘》，高捷编选：《山药蛋派作品选》，第153—167页。

^② 明恩溥：《中国乡村生活》（中译本），第144页。

^③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中译本），第40页。

^④ 光绪《长治县志》卷3《建置志》。

源的中点。同样苏店逢双日为集期,位于苏店南北的南董与北董均为逢单日设集,苏店位于这两个集市的中点,将南董、北董分割为两个交易圈。位于北董与高河之间的安城也是如此,安城逢双日设集,周邻两个距离均在4.7公里左右的北董、高河为单日设集,安城为这两个集市的中点。依据各个集市集期的空间变化,长治县陶清河以北大约具有五六个交易圈。陶清河以南八义、荫城两个集市的集期完全不同,彼此应该存在相互的客源,荫城在与八义存在共同客源的同时,也与集期为四、七、十日的西火具有共同的客源。至于位于县东南丘陵边缘的大峪镇则为常集,这里并非经济发达、人口集中之地,能够维持常日集或许与这里的煤矿相关(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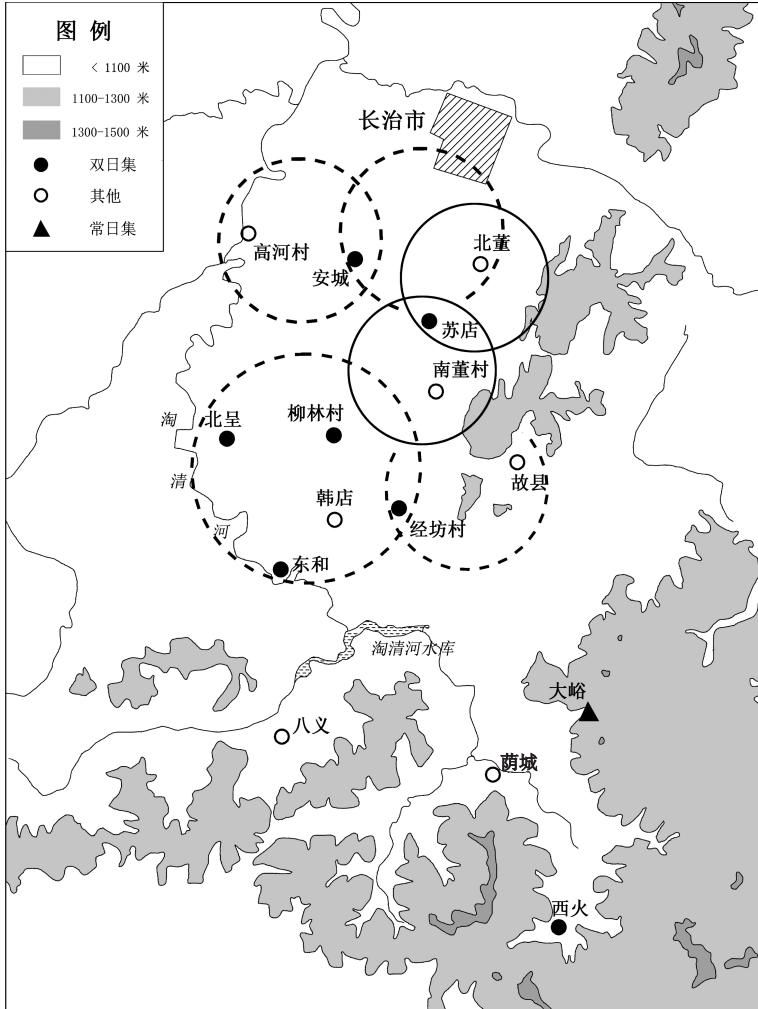


图3 长治集市分布与客源圈

样本之二为榆次县,民国《榆次县志》载:

北田、怀仁、鸣谦、使赵等镇为单日集,东阳、要村、永康、王胡、六堡等镇为双日集,什贴镇为二、五、七、十日集,长凝镇为三、六、九日集,东赵村逢一、四、八日集(自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年终终止),县城北关逢三、六、九日集(自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年终终止)。

民国《榆次县志》与各集市集期相伴,还记载了各个集市出售物品的种类:

本县市集向在城关及各镇,有粮集、年集及果木集之分。粮集以交易米粮为主,分单双日举行,一、三、五、七、九为单日集,二、四、六、八、十为双日集。旧历年终,农民以肉食、杂货、胡桃、柿饼、米黏、年画等分单双日列肆售之,谓之年集。东山、庄头等村多艺果木,秋日果熟,各果木户及商贩集源涡镇买卖,谓之果木集。又各乡镇、神庙演剧辟广场,众百货以售之者,谓之赶会。一日者名小

会，三日、五日者名大会。兼牲畜者，名骡马会。惟五月城隍庙会为期最久，弥月不散。^①

根据上述记载，我们看到榆次县集市最大的特点，在于专业集市的形成，米粮集、果木集以及骡马会均属于此类。专业集市的出现是需求量增加且交易程度提升的表现。榆次县拥有专业性集市与其地理环境有很大关系，这里地处山西中部太原盆地，不仅利于发展农业生产，且拥有便利的交通。因此，榆次县城以及各镇均设有米粮集。此外，榆次县城与各镇单、双日集的分布比较规整，即若以双日集为基础，两个双日集之间为单日集；若以单日集为基础，则两个单日集之间为双日集，单、双日集互为对方客源市场的分界线。集期单、双日互相衔接，构成规整的客源区，是商业交易活动成熟且饱满的标识，即农户若每天都需要交易，可以利用临近集市单、双日集期满足连续交易的需求，这是仅次于常日集的集期分布形式。榆次县除明确的单、双日集之外，其他集期的集市分布在平原的边缘，且各自构成独立的客源区（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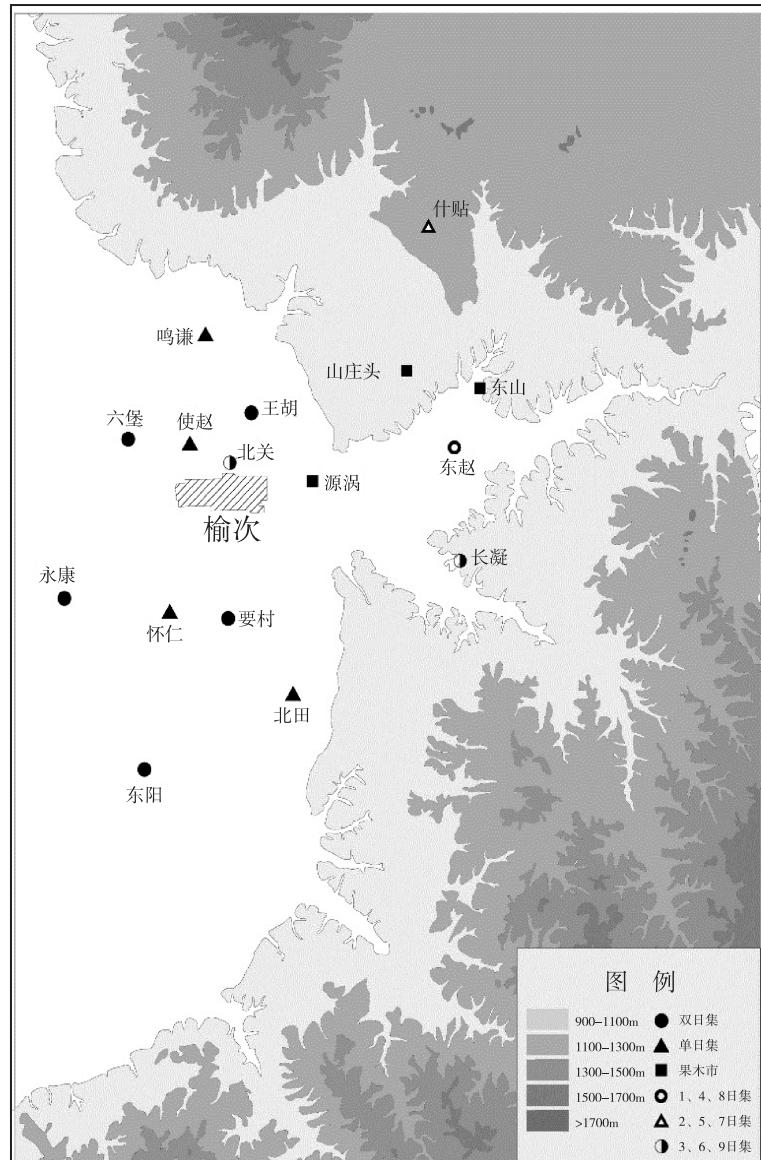


图 4 榆次县集市分布图

^① 民国《榆次县志》卷 3《市集》。

乡村集市服务空间的研究针对单个集市,集市空间布局则涉及地区内所有集市。就集市整体分布而言,上述两县无一不带有不均衡分布的特点,这样的分布几乎成为山西各县的共同特点。民国《保德县志》载,集市分别设在城内、东沟、南关、下川坪、楼沟、冯家川、石塘村、桑园,这些集市主要位于保德县西部、西北部,临近黄河渡口与主要道路,县境的东部几乎没有集市。不仅保德如此,地形对于集市布局的影响几乎涉及全省,如长治的集市主要集中在北部,文水县则集中在县境东部。

自从克里斯塔勒及其后继研究者的理论问世,站在空间的角度审度人类经济乃至社会行为时,总会想起克氏理论中的要义,即保证各地村民均有机会从事交易,集市不仅均匀分布在区域之内,且集市间距离相近。然而山西各类历史文献显示,集市并非均匀地分布在各地,有的地方甚至近乎空白。均衡的商业网点布局不是从来就有的,受社会发展进程与地理环境制约,往往经历了从不均衡到均衡的发展历程。虽然山西是晋商故乡,但商贸活动并不是自基层而至全国的循序发展,而是商人借助“开中法”成为独立的力量从农业社会脱颖而出,因此商业活动近似于“外向型”,主要致力于省内城镇的商号、票号以及全国性、国际性的商贸活动。正由于商人的商业与乡间的商业分属于两个系列,当晋商已经迈出山西、迈出中国,且冲出亚洲、走向世界的时候,本乡本土的乡村集市乃至商品交易仍处于初级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反映在地理上,就是集市分布的不均衡。

乡村集市产生于农业社会之中,从形成到发展,均带有鲜明的农业生产痕迹。农业与商业属于两个经济部门,将农业生产的特征带入商品交易中的是依托土地而生存的农民,农业的丰盈决定地区经济进程以及剩余农产品的多少,进而影响村民交易需求的力度;土地的不动产特点则限制了村民的出行距离,需求与局限两者的结合,构建了乡村集市分布的地理格局。近代山西,处于传统农业社会的村民对于商品交易的需求并不迫切,无论定期市集期间隔与客源区范围,还是集市呈现的整体地理格局,均属于商品交易处于较低阶段的产物。而这一切,不仅不具备中心地理论涉及的市场体系,也与同时期的江南甚至华北其他地区有着较大的不同。

Geographical Space and Social Environment of Village Fair in Modern Shanxi Province

Han Maoli

Abstract: This research of village fairs in Shanxi Province in recent Chinese history has following conclusions. As the principal venue of rural markets, village fairs combined the need of trade with the features of real estate property, out of which farmers made their livings. Therefore, intervals between the village fairs, scope of their customer resourc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markets all featured the apparent characteristics of agriculture. The stable and correspo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land confined the distance of villagers who go for trades and market fairs within one-day's walking and also set the market fairs periodically. For peasants, village fairs had scale ranks, but they did not have hierarchies in relations.

Key Words: Modern China; Shanxi Province; Village Fairs; Geographical Space; Social Environment

(责任编辑:高超群)